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定稿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紀錄：蔡曉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會議。我國依《UNCAC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於 2018 年 3 月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全面盤點、檢討我國反貪腐工作，並於 2018 年 8 月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名國際專家擔任委員，並提出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為持續落實反貪腐的決心與成果，本次撰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說明執行進度及後續策進作為。本次 2 份報告由廉政署彙整編製，感謝各位委員疫情期間持續協助辦理書面審查與參與審查會議，目前業由各相關權責機關依審查意見回應並修正報告內容。今日會議將就本次 2 份報告內容作最後審視，反貪腐是跨部會、跨機關的事務，期許報告內容能夠確實完整的從各面向呈現我國反貪腐工作之執行情形，並希望報告所提出之策進方向，在未來能夠逐步落實，讓我國更加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貪腐。

貳、秘書單位報告

一、報告之撰提

本部自 5 月起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及參與會議完成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審查，並經 NGO 團體提供意見，相關意見均由各權責機關參修在案。

二、本日會議審查方式

審查資料以「第二次國家報告」為主，涉及首次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的點次，已於第二國家報告內容對照呈現。為利會議進行，審查過程如發現文字錯漏處，請於會後提供秘書單位修改，無須於會中提出。審查順序請參照「內容對照表」。

三、會後請各機關依決議修正內容，數據請更新至 110 年 10 月或最近統計數據，並請於 11 月 4 日前，直接以電子郵件回復秘書單位彙辦。

參、討論事項

一、總論

- (一) 內政部：第 2 頁私部門的第 12 點，依內政部統計，工商自由職業團體 5,270 個，若包含農會、漁會和工會則達 11,267 個，請審酌此內容說明是否要包含農會、漁會和工會個數。
- (二)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馬理事長秀如：
 1. 內政部代表所提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統計資料，須具體表示是統計到 2020 年之年初或年末。
 2. 第 2 頁第 7 點提到監察院的說明，建議考慮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文字說明。

- (三) 許委員福生：私部門的部分，可以藉由這次的機會強化說明，以免私部門和公部門的內容呈現不平均。

二、專論

(一) 第二章預防措施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馬理事長秀如：

針對第 58 頁「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出 2 點建議，第一是建議刪除「稽核」2 字，因內部稽核是內部控制的一部分，如果並列，易造成內部稽核與內核控制為分別獨立項目之誤解；第二是建議未來應提高內部稽核的地位及責任。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訴訟的案件很多都是財報不實的案件，主要係許多公司針對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部門主管與會計師缺乏內部稽核，因此除重視外部稽核，內部稽核也應同時被重視。

(二) 第四章國際合作

李委員傑清：

第 134 頁第 118 點「重要案件」transfer of proceedings 翻譯請再確認拼字正確性。

主席裁示：

請各位委員與 NGO 代表將資料提供給秘書單位，也請各相關機關參採修正報告內容。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